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素雲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黃萬益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李素雲准予復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07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08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09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11

11 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民國113年5月

12 9日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

13 復權之聲請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

15 債職聲免字第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憑，並經本院依

16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聲請人既有首揭條

17 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其聲請復權，自屬有據，應

18 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方澄晴